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征〔2026〕9-3号

因北京南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右安门街道花园村农村集体土地6.616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目的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北京南站改扩建项目

土地规划用途：对外交通用地

征收土地范围：右安门街道花园村（四至范围：东至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用地，南至南三环路，西至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用地，北至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用地）

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南站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征收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右安门街道花园村集体土地 6.6164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99	0.75
交通运输用地	6.5511	98.27
水工建筑用地	0.0063	0.09
未利用地	0.0091	0.14
合计	6.6164	99.25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该项目为补办征地项目，根据征地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肆拾万元/亩（¥40万元/亩），补偿金额为3969.84万元。不涉及集体非宅补偿事宜；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协商，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3969.84万元。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花园宏达投资管理公司办理补偿登记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东路5号院4号楼一层；电话：83106028。

五、社会保障

根据征地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此次征地不涉及转非安置事宜。

六、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右安门街道花园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地址：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邮编：100161、联系电话：83779600）就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